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虫情测报灯TPCB-II-C7.0PUS，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智能虫情测报灯TPCB-II-C7.0P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虫情测报灯TPCB-II-C7.0P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虫情测报灯TPCB-II-C7.0P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TPXY-SA5.0，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TPXY-SA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TPXY-SA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TPXY-SA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气候监测仪TP-WMS-1Z，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气候监测仪TP-WMS-1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候监测仪TP-WMS-1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候监测仪TP-WMS-1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动高空测报灯TPSC-II-G3.0，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自动高空测报灯TPSC-II-G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高空测报灯TPSC-II-G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高空测报灯TPSC-II-G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定制，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田间实时

监测物联网设备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V1.4，生产厂为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00号8号楼102室。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V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V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V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体视显微镜SMZ-165，生产厂为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26号6号厂房2-1室。体视显微镜SMZ-1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视显微镜SMZ-1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视显微镜SMZ-1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生物显微镜SMZ-165，生产厂为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26号6号厂房2-1室。生物显微镜SMZ-1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显微镜SMZ-1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SMZ-1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定制，生产厂为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B-2办公楼十一层楼1105号房。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附属设施定制，生产厂为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B-2办公楼十一层楼1105号房。附属设施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附属设施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附属设施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V6.1，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V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V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V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